

收發文章

公佈單位：特教中心 何明芬
聯絡資訊：
 tn3796@tn.edu.tw
 2991111轉8881；網電99017
發佈時間：2021/1/13 下午 06:50:35

公告標題：轉知交通部函示有關兒童乘坐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相關規定，請查照。

公告編號：171861

公文文號：無

簽收： 準時簽收

2021/1/14 上午 10:00:32列印備查

附件：來文.PDF

擬 辦		批 示	
--------	--	--------	--

公告內容：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65174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辦理，年齡逾4歲至12歲以下或體重逾18公斤至36公斤以下之兒童乘坐該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時，應坐於車輛後座並依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使用安全帶。
- 三、檢附該署來文1份。

受文單位：東興國小、協進國小、長興國小、六甲國小、永康國小、大橋國小、永康復興國小、玉井國小、白河國小、安慶國小、佳里國小、大同國小、新興國小、培文國小、新化國小、新民國小、新進國小、歸仁國小、仁德國中、延平國中、永仁高中、永康國中、玉井國中、土城高中、佳里國中、復興國中、新化國中、南新國中、學甲國中、新興國中